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中钰招标
ZHONG YU ZHAO BIAO

项目名称：文物修复与保护专业金属文物修复设备
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9788-XM001

项目代理编号： ZYZB-2026-0338

采购人：北京市工艺美术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9788-XM001

项目代理编号：ZYZB-2026-0338

2. 项目名称：文物修复与保护专业金属文物修复设备购置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34.8440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34.84408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简要技术需求
1	空压机	2	台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	文物修复套装	1	套	否	
3	修复工具包	1	套	否	
4	电子天平	1	台	否	
5	文物修复成型套装			否	
5.1	全自动加压机	1	台	否	
5.2	回转炉	1	台	否	
5.3	高压清洗机	1	台	否	
5.4	搅拌真空机	1	台	否	
5.5	真空泵	1	台	否	
5.6	真空蜡机	1	台	否	
6	精密车床	1	台	否	
7	紫蜡机	1	台	否	
8	研磨机	2	台	否	
9	切割机	2	台	否	
10	材料柜	2	组	否	
11	光谱仪	1	台	否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设备均验收合格且质量保证期满一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25日至2026年05月29日，每天0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6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工艺美术技师学院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白浮村 3 号

联系方式：安老师 010-6077-51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桥四合庄路 2 号院东旭国际中心 A 座北楼 17 层

联系方式：程俊、王斌、李倩、刘晶晶、朱艳梅、张书玲、卢雪、郭玉婷、魏俊强
010-60624505-8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俊、王斌、李倩、刘晶晶、朱艳梅、张书玲、卢雪、郭玉婷、魏俊强

电话：010-60624505-8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文物修复套装、紫蜡机</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空压机</td><td>工业</td></tr> <tr><td>2</td><td>文物修复套装</td><td>工业</td></tr> <tr><td>3</td><td>修复工具包</td><td>工业</td></tr> <tr><td>4</td><td>电子天平</td><td>工业</td></tr> <tr><td>5</td><td>文物修复成型套装</td><td>工业</td></tr> <tr><td>5.1</td><td>全自动加压机</td><td>工业</td></tr> <tr><td>5.2</td><td>回转炉</td><td>工业</td></tr> <tr><td>5.3</td><td>高压清洗机</td><td>工业</td></tr> <tr><td>5.4</td><td>搅拌真空机</td><td>工业</td></tr> <tr><td>5.5</td><td>真空泵</td><td>工业</td></tr> <tr><td>5.6</td><td>真空蜡机</td><td>工业</td></tr> <tr><td>6</td><td>精密车床</td><td>工业</td></tr> <tr><td>7</td><td>紫蜡机</td><td>工业</td></tr> <tr><td>8</td><td>研磨机</td><td>工业</td></tr> <tr><td>9</td><td>切割机</td><td>工业</td></tr> <tr><td>10</td><td>材料柜</td><td>工业</td></tr> <tr><td>11</td><td>光谱仪</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空压机	工业	2	文物修复套装	工业	3	修复工具包	工业	4	电子天平	工业	5	文物修复成型套装	工业	5.1	全自动加压机	工业	5.2	回转炉	工业	5.3	高压清洗机	工业	5.4	搅拌真空机	工业	5.5	真空泵	工业	5.6	真空蜡机	工业	6	精密车床	工业	7	紫蜡机	工业	8	研磨机	工业	9	切割机	工业	10	材料柜	工业	11	光谱仪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空压机	工业																																																						
2	文物修复套装	工业																																																						
3	修复工具包	工业																																																						
4	电子天平	工业																																																						
5	文物修复成型套装	工业																																																						
5.1	全自动加压机	工业																																																						
5.2	回转炉	工业																																																						
5.3	高压清洗机	工业																																																						
5.4	搅拌真空机	工业																																																						
5.5	真空泵	工业																																																						
5.6	真空蜡机	工业																																																						
6	精密车床	工业																																																						
7	紫蜡机	工业																																																						
8	研磨机	工业																																																						
9	切割机	工业																																																						
10	材料柜	工业																																																						
11	光谱仪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0 元。 递交时间：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3。 递交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投标保证金方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2。</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p> <p>账号：671 015 888</p> <p>银行行号：3051 0000 1571</p> <p>注：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投标保证金 ZYZB-2026-0338”（本条备注仅用于保证金信息统计，不用于符合性审查或其他否决投标条款）。</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p> <p>(2) 投标人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4) 投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分包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分包方应具备相应服务能力，投标人对分包服务质量、进度、安全及合规性承担全部责任，不得转包及违法分包。</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参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相关内容，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可通过邮件形式或书面形式（询问函须盖投标人公章），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钰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一部</u> ； 联系电话： <u>010-60624505-813</u> ； 联系邮箱： <u>zhaobiao01@zyzbd1.com</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桥四合庄路2号院东旭国际中心A座北楼17层</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标准下浮15%向中标人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说明： （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3）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服务费承诺书。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4)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p> <p>中标服务费账户</p> <p>账户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南方庄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p> <p>银行账号：0200225919200036626</p> <p>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服务费 ZYZB-2026-0338”。</p>
28	履约保证金	<p>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以电汇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p> <p>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且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上述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人。详见合同相关约定。</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7.2

28 履约保证金

28.1 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规则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 (15分)	近三年 (即自2023年5月至投标截止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具有同类业绩,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 (包括名称页、货物明细清单、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 有一项有效的类似或同类业绩得3分, 本项得分最高得15分。 注: 审核依据为合同的复印件, 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标的页和签字盖章页, 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公章。
2		企业综合实力 (3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的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3		售后培训服务团队成员实力 (2分)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售后培训服务团队成员中具有与建设本项目相关联 (职业名称: 文物保护、文物藏品保管和修复等, 职称等级: “中级” 及以上) 职称证书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 每提供一人得 1 分, 最高 2 分。
4	技术部分 (50分)	对“采购需求”技术响应程度 (20分)	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指标条款响应”进行打分: 对于技术指标条款的响应程度: 1. 指标要求中标注“▲”的条款 (共 4 项),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 有 1 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有 2 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有 3 项及以上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5			2. 无标识指标,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5 分; 每有 1-2 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2 分; 3-4 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9 分; 5-6 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 7-8 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9 项及以上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注: 1. ▲号指标需提供证明材料, 指标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按要求提供, 否则视为未提供或未响应; 2. 投标人自行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 所有技术指标需点对点逐项应答, 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否则不予计分; 3.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 该条款不得分。 4. 无标识条款以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偏离表》为准。
6			供货保障方案

序号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10分)	<p>靠性, 交货质量、响应时间、供货计划, 供货组织结构等方面):</p> <p>方案完整成熟, 供货计划全面、条理清晰, 供货组织结构明确, 实施步骤、工期进度安排合理、人员安排充足、专业度高, 具有成熟完整的供货流程, 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10 分;</p> <p>方案完整成熟, 供货计划较全面、条理较清晰, 供货组织结构较明确, 实施步骤、工期进度安排合理、人员安排充足、专业度高, 具有成熟完整的供货流程, 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8 分;</p> <p>方案完整成熟, 供货计划较全面、条理较清晰, 供货组织结构较明确, 实施步骤、工期进度安排较合理、人员安排充足、专业度高, 具有较成熟完整的供货流程, 较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6 分;</p> <p>方案完整, 供货计划较全面、条理较清晰, 供货组织结构较明确, 实施步骤、工期进度安排较合理、人员安排较充足、有一定专业度, 具有完整的供货流程, 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4 分;</p> <p>方案基本完整, 有一定的可实施性, 条理有一定清晰度, 供货流程基本明确, 人员配备有一定合理性, 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p> <p>方案欠佳, 无可行性, 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 0 分。</p>
7		安装调试方案 (6分)	<p>安装调试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得 6 分;</p> <p>安装调试方案基本合理、可行, 得 3 分;</p> <p>安装调试方案不合理、不可行, 得 1 分;</p> <p>无安装调试方案得 0 分。</p>
8		培训方案 (6分)	<p>培训方案完善、全面、合理可行, 完全满足使用需求得 6 分;</p> <p>培训方案基本完善、较全面、基本合理可行, 满足使用需求得 3 分; 培训方案有缺陷, 不可行, 无法满足使用需求得 1 分;</p> <p>无此项方案得 0 分。</p>
9		售后服务 (8分)	<p>综合评审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免费维保期、响应时间、服务计划、服务内容等)。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可行性强的, 得 8 分;</p> <p>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详细、可行性较强的, 得 5 分;</p> <p>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的, 得 3 分;</p> <p>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差、可行性较差的, 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10	投标报价	投标报	以有效且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该投标人此

序号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价（30分）	项得满分；其他投标人此项得分的计算公式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报价）×30%*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文物修复与保护专业金属文物修复设备购置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设备均验收合格且质量保证期满一年。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技术要求

1. 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中标有“▲”的指标为重要指标，指标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未提供或未响应；无明确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是指设备生产厂家印制并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原厂参数承诺函（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CA电子公章）。未提供符合规定的技术支持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中没有对应指标/技术支持资料中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均视为不满足对应参数要求（即负偏离）。

2. 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中未做标记的为一般指标，指标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未提供或未响应（即负偏离）；其他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以《采购需求偏离表》为准。

二、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具体规格、参数和功能表述	单位	数量
1	空压机	1. 功率: $\geq 850\text{w}$ 2. 转数: $\geq 1400\text{rpm}$ 3. 罐体容积: $\geq 35\text{L}$ 4. 流量: $\geq 135\text{L}/\text{min}$ 5. 额定排气压力: $\geq 8\text{bar}$ 6. 转速: $\geq 1450\text{r}/\text{min}$ 7. 排气温度: $\geq 70 - 95^{\circ}\text{C}$ 8. 噪音: $\leq 65\text{dB}(\text{A})$ 9. 冷却方式: 风冷 10 电源: $220\text{V}/50\text{Hz}$	台	2
2	文物修复套装	套装内容: ▲1. 镊子套装 (淬火钢材质, 长度 $\geq 100\text{mm}$, 镊口形状按采购人要求制作, 一套 ≥ 15 支) 18 套 2. 胶板 (不锈钢边框, 含专用篆刻胶, 不锈钢边框宽度 $\geq 10\text{mm}$, 整体尺寸: $\geq 420*420*55\text{mm}$, 胶厚度 $\geq 50\text{mm}$) 18 套 3. 金工锤套装 (金工锤大中小各 1 把, 小号锤头尺寸: $\geq 13*13\text{mm}$, 总长 $\geq 23\text{cm}$, 中号锤头尺寸: $\geq 19*19\text{mm}$, 总长: $\geq 23\text{cm}$, 大号锤头尺寸: $\geq 22*22\text{mm}$, 总长 $\geq 25.5\text{cm}$) 18 套 ▲4. 篆刻锤套装 (一套 2 把) 18 套 锤柄结构及参数: 锤柄中间分别使用 2mm-3mm 空心钢管加强结构, 锤头使用黄铜片加固增强整体稳定性与耐用性。小号锤柄参数: 总长 $\geq 204\text{mm}$, 宽度 $\geq 14.5\text{mm}$, 腰身 $\geq 5.5\text{mm}$, 手捏处高度 $\geq 18.7\text{mm}$ 中号锤柄参数: 总长 $\geq 218\text{mm}$, 宽度 $\geq 18\text{mm}$, 腰身 $\geq 7.7\text{mm}$, 手捏处高度 $\geq 23.4\text{mm}$, 需提供满足参数要求的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 小型金工剪子套装 (大小各一把, 大号剪口长 $\geq 35\text{mm}$, 总长 $\geq 140\text{mm}$, 小号剪口 $\geq 20\text{mm}$ 、金属材料。) 18 套 6. 锉刀套装 (6 把, 大半圆、小半圆、竹叶、三角、圆、平各 1 把, 长度: $\geq 20\text{cm}$, 粗细: 3#, 材质: 合金钢) 18 套 7. 钳子套装 (尖嘴、圆嘴、平嘴、剪钳各 1 把, 总长度: $\geq 130\text{mm}$, 钳头长度: $\geq 20\text{mm}$, 材质: 合金钢) 18 套 8. 花丝镊子套装 (不锈钢材质, 专用掐丝、掰丝、填丝各 1 把, 长度: $\geq 15\text{cm}$, 镊子头形状按使用方要求制作) 18 套 9. 焊接镊子套装 (不锈钢材质, 大中小各 1 把, 尺寸分别为 $\geq 250\text{mm}$ 、 $\geq 200\text{mm}$ 、 $\geq 150\text{mm}$) 18 套 10. 游标卡尺 (非电子) (测量长度 $\geq 100\text{mm}$, 精度: $\leq 0.01\text{mm}$) 18 把 11. 直尺 (不锈钢, 量程: 300mm , 尺寸: $330*30*2\text{mm}$, 精度: 0.5mm , 文物修复专用) 18 把	套	1

		<p>12、小窝造套装（材质：不锈钢，四方体，窝坑直径：4/5/6/7/8/9/10/11/12/13/14/15/16/19/22/25/28mm，冲头直径：4/5/6/7/8/9/10/11/12/13/14/15/16/17/18mm）18套</p> <p>13、小砧铁（材质：不锈钢，$\geq 72*72*30\text{mm}$）18个</p> <p>14、制丝板一套（A板、B板各一个，A尺：$\geq 160*50\text{mm}$，0-60#，B尺：$\geq 160*50\text{mm}$，1-60#，黄铜制作，文物修复专用）18套</p>		
3	修复工具包	<p>修复工具包内容：</p> <p>1. 锯弓（总长度$\geq 280\text{mm}$，深度$\geq 88\text{mm}$，锯身厚度：$\geq 3\text{mm}$，木柄长度：$\geq 110\text{mm}$）18个</p> <p>2、1/0 锯条（长度$\geq 130\text{mm}$，宽度：$\geq 0.63\text{mm}$，≥ 144根/包）18包</p> <p>3、3/0 锯条（长度$\geq 130\text{mm}$，宽度：$\geq 0.48\text{mm}$，≥ 144根/包）18包</p> <p>4、6/0 锯条（长度$\geq 130\text{mm}$，宽度：$\geq 0.38\text{mm}$，≥ 144根/包）18包</p> <p>5、反向架（长度：$\geq 160\text{mm}$，木柄，底座材质：铸铁，夹子材质：不锈钢）18个</p> <p>6、葫芦夹（优质不锈钢制作，8字形，长度：$\geq 12.5\text{cm}$）18个</p> <p>7、焊料碟三个（口径：≥ 4寸/100mm，材质：陶瓷）18套</p> <p>8、工具箱（铁质喷涂材质，尺寸：$\geq 400*200*160\text{mm}$，双层无锁）18个</p> <p>9、大号不锈钢白矾杯（不锈钢制作，口径$\geq 95\text{mm}$，高度：$\geq 58\text{mm}$）18个</p> <p>10、铁锅（直径$\geq 50\text{cm}$，深度：$\geq 16\text{mm}$，壁厚：$\geq 1.8\text{mm}$，制作篆刻胶熬胶专用）18个，</p> <p>11、高纯度不锈钢盆（直径$\geq 50\text{cm}$，高度$\geq 15\text{cm}$，厚度$\geq 1\text{mm}$，制作篆刻胶专用）18个</p> <p>12、电陶炉（1:电压功率：220v 3500w、2:发热面板尺寸：$\geq 300*300\text{mm}$、3:制作篆刻胶专用）18个</p> <p>13、吊机（1:电压：220-230V、2:功率：$\geq 180\text{W}$ 转速：500-24000rpm/min 手柄可夹持直径范围：0.3-4mm，配磁吸支架）18套</p> <p>▲14、收纳架 18个</p> <p>参数介绍：</p> <p>1). 磁吸结构：采用强力磁铁，实现对工具的稳固吸附；拼接结构；</p> <p>2). 产品总尺寸：$\geq 200*100*95\text{mm}$。</p> <p>3). 槽数量：不少于 25 个槽位，其中包括 8 个插槽（分别为 18mm1 个、15mm1 个、10mm8 个、8mm15 个，间隔均为 5mm。前排的深度是$\geq 7\text{mm}$，后排$\geq 7.8\text{mm}$。其中包括 8 个插槽的直径$\geq 17\text{mm}$，深度$\geq 18\text{mm}$，间隔$\geq 6.4\text{mm}$，槽与插槽之间的间隔$\geq 35.3\text{mm}$）。</p> <p>4). 需提供满足参数要求的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5、扫刷（木柄、黑鬃毛，宽度：≥ 3寸/75mm）18个</p> <p>16、铜刷（黄铜丝制作，刷面长度$\geq 75\text{mm}$，高度：$\geq 15\text{mm}$，宽度：$\geq 20\text{mm}$，总长：$\geq 205\text{mm}$）18个</p> <p>17、焊板（耐高温材料，四角，尺寸：$\geq 145*110*19\text{mm}$，材质：石英+高温粘土，配火山石≥ 500克）18个</p>	套	1

4	电子天平	单位最少包括: g/ct/oz/ozt/dwt/tola/ib/tmr 量程: $\geq 5\text{kg}$ 精度: ≤ 0.01 秤体尺寸: $\geq 270*170*80\text{mm}$ 秤面尺寸: $\geq 155*146\text{mm}$ 电源: 6V 蓄电池+适配器 12V	台	1
5	文物修复成型套装			
(1)	全自动加压机	电压: 380V (三相) 功率: $\geq 15\text{KW}$ 熔解时间: $\leq 3-5$ 分钟 重量: $\geq 155\text{KG}$ 适用金属: 黄金、K 金、银、铜等合金金属材料 最大铸造量 (重量): 24K 黄金 $\geq 2.0\text{Kg}$, 18K 金 $\geq 1.55\text{Kg}$, 14K 金 $\geq 1.5\text{Kg}$, 925 银 $\geq 1.0\text{Kg}$ 最大钢盅尺寸: \geq 直径 125x230 毫米 (高) 坩埚容量: $\geq 242\text{CC}$ 最大铸造量 (体积): $\geq 150\text{CC}$ 最高温度: $\geq 1600^\circ\text{C}$ 温度控制精度: $\geq \pm 1^\circ\text{C}$ 极限真空度: 0.1 至 10hPa (取决于真空泵) 铸造效率: ≥ 5 分钟完成一次铸造 设备尺寸: $\geq 800*600*1200\text{mm}$ 压力控制: 电磁阀控制。 驱动方式: 气增压 控制方式: 触摸屏控制	台	1
(2)	回转炉	电压: AC380 (三相) 功率: $\geq 15\text{KW}$ 外尺寸: $\geq 950*950*1500\text{mm}$ (长*宽*高) 温度范围: $50-950^\circ\text{C}$ 升温速度: $0-20^\circ\text{C}/\text{min}$ (可调) 温控仪表: ≥ 30 段可编程 控制精度: $\leq \pm 1^\circ\text{C}$ 钢铃容量: ≥ 16 盅 转速: $0-10\text{r}/\text{min}$ 发热材料: 钼元素发热丝 炉膛材料: 高温陶瓷炉膛 控制方式: 全电脑控制, 触摸式画面。 内置升温及保温段数: 各 10 段 每段升温及保温时间: 100 小时 报警系统: 2 路	台	1
(3)	高压清洗机	电压: 220V (单相) 功率: $\geq 1.5\text{KW}$ 重量: $\geq 41\text{KG}$ 外观尺寸: \geq 据 $600*500*1550\text{mm}$ 最高压力: $\geq 8\text{mpa}$ 工作压力: $1-6\text{mpa}$ 理论流量: $\geq 13\text{L}/\text{min}$	台	1

(4)	搅拌真空机	电压：220V 功率：≥80W 气压：≥0.5mpa 重量≥17kg 产品尺寸：≥260*331*583mm 搅拌速度：≥145rpm 搅拌时间：可设置， 抽真空时间：可设置	台	1
(5)	真空泵	电压：380V（三相） 功率：≥2.2KW 排气速度：≥30升/秒 抽气速度：≥8L/s 极限压力：≥6x10（pa） 泵升温：≤40℃ 噪音：≥75（db） 吸气通径：≥40mm 转速：≥590rpm 用油量：≤0.8L 外形尺寸：≥57*34*36cm	台	1
(6)	真空蜡机	电源：AC 220V±10%，50/60Hz 单相 功率：≥500W 控温：蜡缸/蜡嘴：55 - 85℃（精度 ±0.1~±0.5℃） 显示：40.0 - 99.9℃ 真空时间：0 - 99.9s 注蜡时间：0.1 - 600s 精度：≤±0.1s 蜡缸容量：≥3kg（标准） 工作气压：0 - 0.25MPa（0 - 2.5kg/cm ² ） 外形尺寸：≥ L440×W310×D510mm 净重：≥19kg	台	1
6	精密车床	功率：≥0.35kw 主轴直径：≥20mm X轴行程：≥100mm Y轴行程：≥180mm 三爪卡盘直径：≥80mm 三爪卡盘孔径：≥16mm 主轴转速：100-3000rpm/min 面形精度：≤0.3um/φ70mm 表面粗糙度：≤4nm 外形尺寸：≥950x570x710mm 重量：≥42kg 循环冷却液系统：主要由冷却水箱、循环水泵、冷却管道等部件组成 防尘罩外形尺寸：≥1050x650x800mm	台	1

7	紫蜡机	<p>净成型尺寸：≥294*211*144mm 打印层厚≥：8微米 精度：≥0.0508mm 运行湿度：30-70% 噪音：<65分贝 网络硬盘能力：≥500G 设备尺寸：≥1120*740*1070mm 运行温度范围：18-28℃ 配 AI 数字智能软件 1 套</p> <p>1、可支持不小于 720° 全方位展示，支持多角度旋转、缩放，用户可自由查看珠宝细节； 2、可 1:1 还原珠宝细节； 3、支持个性化定制，支持材质、颜色等参数调整； ▲4、内置不少于 200 张已设计好的图案；(投标人需针对本条内容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可实现实时在线预览，设计的图纸可以通过二维码转发，二次创作； 6、材料图库包含彩色宝石、银、黄金、K 白、K 黄等； 7、计数据实时后台数据直接对接生产车间； 8、胚型适配:至少包含内弧外弧、内平外弧、外弧内平 3 种，圈号可调； 9、画布功能与三维同步技术结合，可实现图形、宝石自动适配。</p>	台	1
8	研磨机	<p>1. 电压：220v 2. 功率：≥550W 直流无刷电机 3. 12.7mm 反牙轴头，跳动精度不高于 0.01mm。 4. 双轴不锈钢升降架，直径≥16mm、高≥300mm，稳定性好，可左右运动，升降范围 0°~90°。 5. 9 档旋转升降盘(莲花式升降盘)，一次性可设定不少于 9 个磨石角度，机械式切换。 6. 升降盘可搭配八角手平台、挂钩式机械手使用。 7. 桌面标配:至少包括 7 个八角手座，7 个磨盘座，4 个抛光盘座。 8. 防滑、减震、可调升降桌脚垫，满足各种场地调平机台。 9. 配收纳抽屉。 10. 配可调照明灯，万向管支架照明方向随意设定。 11. 机台标配 220v 和 USB5V 电源，可对其他设备供电，可并联 3 台机器。</p> <p>配件： 循环水泵 1 个；水桶 1 个；八角手 1 个；八角手升降平台 1 个；150mm 合金抛光盘 1 个；800、1200 金刚砂磨盘各 1 个；酒精灯 1 盏；17—19 开口扳手 1 把；宝石粘杆 10 支；红色宝石粘胶 10 根；顶平器 1 个；折叠放大镜 1 个。</p>	台	2

9	切割机	<p>1、结构类型：一体化机身、半封闭设计</p> <p>2、整体尺寸：$\geq 32*31*27\text{cm}$</p> <p>3、主轴材料：304 不锈钢</p> <p>4、转速：0-3000rpm 无级调速。</p> <p>5、电机功率：$\geq 900\text{w}$ 无刷电机</p> <p>6、锯片尺寸：$\geq 150\text{mm}$</p> <p>7、切割尺寸：$\geq 40\text{mm}$</p> <p>8、外壳厚度：$\geq 2.5\text{mm}$。</p> <p>9、可调切割厚度导杆，切割厚度均匀</p> <p>10、水冷循环方式：内循环+外循环</p> <p>11、水花控制：配备挡水弯头和挡水板</p> <p>12、USB 工作灯：内置 USB 电源</p>	台	2
10	材料柜	<p>整体尺寸(宽*深*高)：$\geq 900*400*1800\text{mm}$</p> <p>厚度：1.2mm 厚镀锌冷轧钢板</p> <p>外观工艺：柜体表面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高温固化，附着力高，耐划，耐酸碱，美观耐用。</p>	组	2
11	光谱仪	<p>输入电源:AC220V</p> <p>额定功率：$\geq 75\text{W}$</p> <p>分析范围：1ppm to 100 %</p> <p>测量精度：RSD$\leq 0.036\%$ Au$\geq 90\%$</p> <p>测试形态：最少支持固体、粉末、液体</p> <p>光管电压：5KV ~ 50KV</p> <p>高压电源：0 ~ 50KV</p> <p>光管管流：0 μA ~ 1000 μA</p> <p>滤光片：可选择多种定制切换</p> <p>分辨率：$\geq 160\text{eV}$</p> <p>样品腔尺寸 $\geq 368*298*86$ (mm)</p> <p>测试时间：$\leq 60\text{S}$</p> <p>感兴趣元素： 贵金属 Au, Ag, Pt, Pd, Ru, Rh, W, Os, Ir, etc . 基本金属 Cr, Mn, Fe, Co, Ni, Cu, Zn, Cd, Sn, Pb, etc.</p> <p>外部尺寸：$\geq 615*418*315$ (mm)</p> <p>重量：$\geq 50\text{Kg}$</p> <p>显示屏：最少支持 90 度旋转</p>	台	1

(三)、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将货物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 包装要求

包装适合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

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损坏、损失、潮湿和污垢沾染等均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

4.1 质量保证期为自全部产品安装、调试且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投标人应协调产品生产厂家的服务工程师，提供产品安装地点的现场操作培训至少2场次。

4.2 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及零配件应全部免费。

4.3 质量保证期内，需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电话，若产品出现故障，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对所出现的故障问题进行响应并解决，如故障不能解决，投标人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4.4 投标人需保证生产厂家必须在国内设有专业维修站，有专业的维修工程师，可为产品提供终生维护。

4.5 投标人应当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采购人和本合同要求的合格产品。同时确保全部产品经常规安装、调试、运转及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当具有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当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5. 保密责任

本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及将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6. 供货及安装调试要求

1. 投标人应结合采购标的、发货地、交货地提供科学、详细的供货方案。
2.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标的特性及采购需求提供科学、完善的安装调试方案。

7. 培训及运行维护要求

投标人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投标书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并同时

在

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确保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行。

8. 验收标准

(1) 采购人应当在交货时对产品的质量、规格型号和数量等进行初步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应提供证明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涉及产品的技术指标的证明材料。

(2) 最终验收合格，采购人、投标人双方技术人员签字或盖章确定后形成最终验收报告。

(3)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未能通过采购人初步检验或最终验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换货和/或退货，投标人应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重新订货、重新初步检验或最终验收。

(4) 产品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任何时间发现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质量不符合采购人和本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投标人免费换货或退货，并有权要求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文物修复与保护专业金属文物修复设备购置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工艺美术技师学院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北京市工艺美术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住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物修复与保护专业金属文物修复设备购置项目】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文物修复与保护专业金属文物修复设备购置项目【文物修复与保护专业金属文物修复设备购置项目】项目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数量及品牌、规格型号、价格

产品名称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总价（元）

合价：（小写）¥ 元（大写）人民币

二、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价款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总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②合同价款为不固定总价，以_____ / _____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2.2 上述金额包括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与产品配套的技术支持、升级、适配及质保等服务费用。

2.3 上述金额为甲方采购所需产品的全部含税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4 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即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在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单独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汇款。产品全部交付且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1年后一个月内，若设备无质量或保修问题的，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三、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并送达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且提交履约保证金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____（大写），¥____元（小写）；全部产品完成安装、调试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并送达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70%，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小写）。

3.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联系人和电话：

3.3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3.4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5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合同款项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四、交货时间、方式及包装要求

4.1 交货时间

4.1.1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30日历天内，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_____。

4.1.2 交货时，乙方应当提供《明细单》一式贰份及其他相关资料。

4.2 交货方式

4.2.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采取现场交货方式向甲方交货，乙方负责办理产品的运输及保险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油费、停车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4.2.2 乙方应当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名称、数量、品牌、规格型号等内容向甲方交货。

4.3 包装要求

4.3.1 包装适合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损坏、损失、潮湿和污垢沾染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4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设备均验收合格且质量保证期满一年。

五、产品验收

5.1 甲方应当在交货时对产品的质量、规格型号和数量等进行初步检验，但不被视

为最终验收。

5.2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应提供证明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涉及产品的技术指标的证明材料。

最终验收合格，甲、乙双方技术人员签字或盖章确定后形成最终验收报告。最终验收合格，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乙方转移至甲方。

5.3 乙方提供的产品未能通过甲方初步检验或最终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和/或退货，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重新订货、重新初步检验或最终验收。

5.4 产品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质量不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7.3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质量保证期为自全部产品安装、调试且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乙方应协调产品生产厂家的服务工程师，提供产品安装地点的现场操作培训至少2场次。

6.2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及零配件应全部免费。

6.3 质量保证期内，需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若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对所出现的故障问题进行响应并解决，如故障不能解决，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6.4 乙方保证生产厂家必须在国内设有专业维修站，有专业的维修工程师，可为产品提供终生维护。

6.5 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的合格产品。同时确保全部产品经常规安装、调试、运转及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当具有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当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6.6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上述标准发生变化或甲方对产品要求有新的调整，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对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进行调整。

七、违约责任

7.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

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7.2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四条及特殊条款（如有）约定的时间交货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含）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7.3 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质量不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等情况的，构成违约，甲方除有权按照本合同第5.4款约定要求乙方换货或退货外，还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7.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停止违约行为，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5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导致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陈述与保证

8.1 乙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交货。

8.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乙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按时供货；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九、保密义务

9.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

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9.2 上述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之日终止。

9.3 上述保密义务的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不可抗力

10.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疾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3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0.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7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解除本合同。

10.3 任何一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在先时，其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发生在后的不可抗力而免除。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特殊条款

本合同有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要变更的，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

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3.4 下列附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合同正文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以附件为准。

- 附件：1. 产品清单及费用明细
2. 验收方案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 中标通知书
5. 廉洁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4. 提供本项目“AI 数字机器人”和“重点企业门禁监管设备”的制造商相关信息。

7-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
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
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投标人 不必编制在其投标文件中。

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